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稿

1. 将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并入监事会工作条例，取消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将监事会工作条例的标题修改为：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增加如下一章标题，并将第一条修改为：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加强对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资产运营监督，确保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参照《深圳市市级资产经营公司监事会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3. 第二条修改为：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资产运营活动和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向股东大会和全体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

4. 第二条后增加如下一章标题：

“第二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

5. 第三条修改为：

“监事会的职责

- （一） 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资产运营计划和收益运用计划的执行；
- （二） 对公司投资、融资、资产转让、贷款担保等重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
- （三）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危害公司资产安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 （五） 对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并有

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发现公司所投资企业经营活动有重大失误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时，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6. 第四条第(四)项修改为：

“股东大会要求的其他方面监督

1、检查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在履行职务时是否正确行使职权，是否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2、配合有关部门对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年度经营状况进行考核、评价。

3、开展调查研究，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公司投资企业经营活动有重大失误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时，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按程序予以纠正。”

7. 第六条前增加如下一章标题：

“第三章 监事会议事规则”

8. 第六条前增加如下两条：

“第【】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的决议与临时会议的决议均属监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分别为：

(一) 上半年召开的审议年度报告和其他事项的会议；

(二) 下半年召开的审议中期报告和其他事项的会议。”

9. 删除第六条第（一）、（二）项，并将第六条第（三）项修改为：

“第【】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办公室准备，监事可于会议召开前10日书面提交议题，由监事会办公室综合，最后交监事会主席决定。监事认为必要时可邀请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10. 在第六条第（三）项后增加如下五条：

“第【】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主要是对公司半年度及年度经营情况和资产运行情况的审核，讨论确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有关专项性工作，会议的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

（一） 审核经财务总监验证和/或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签署的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重点审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 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

（三） 了解和评价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经理的经营行为和业绩，提出奖惩或任免的建议；

讨论监事会的年度计划、工作总结和拟提交股东大会的报告。

第【】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分为日常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

第【】条 日常工作会议是监事会了解信息、调查研究、沟通、协调关系的会议。发生如下情况之一时可召开监事会日常工作性会议：

（一） 为完成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监事会在自身工作运行的各个环节（包括部署、实施、检查、考核）中要召开的各类工作性会议。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事项及资产运行情况需要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时。

（三） 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需要与有关监督职能部门协调关系。

（四） 监事会落实股东大会要求的监督事项时。

第【】条 监事会专题会议是监事会在监督过程中，就某些专题事项（包括重大监督事项）召开的监事会会议。

第【】条 监事会在监督运行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监事会专题会议：

(一) 董事会决策违反法律、法规或超越决策权限范围、违反决策程序以及决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二) 公司已经或正在出现重大的公司资产流失现象,企业股东权益受到损害,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 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经理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影响公司利益。

(四) 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五) 对董事会的决策事项进行专题论证或提供有关咨询意见。

(六) 监事会认为要召开专题会议的其他情况。

11. 第六条第(四)项修改为:

第【】条 “监事接会议通知后应抓紧调研工作,准备发表意见,并依时出席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可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12. 第六条第(四)项后增加如下两条:

“第【】条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专题会议要形成监事会决议。”

13. 第六条第(五)项修改为:

第【】条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要由监事记名表决,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对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奖惩和任免建议的决议及对董事会决议拥有建议复议权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其他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4. 第六条第(五)项后增加如下一条:

第【】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决议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监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内容以及监事出席情况和表决情况；

15. 第六条第（六）项修改为：

第【】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形成会议记录。根据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表决情况形成监事会决议文件。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监事会主席签发。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要作为监事会工作档案，保管期限为该次监事会会议结束后 15 年。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16. 第六条第（七）至（十）项分别构成独立的一条。

17. 第六条后增加如下三条：

“第【】条 监事会在向股东大会报送会议决议前，可抄送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董事会和总经理在接到监事会决议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如过时未提出书面意见即视同无异议。

第【】条 监事会决议中有关建议如经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应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并可按照监事会会议需要在会上请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通报企业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18. 第七条前增加如下一章标题：

“第四章 监事”

19. 第七条第（一）项修改为：

“第【】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 经监事会委托, 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 查阅簿册和文件, 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四) 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五) 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委托, 行使其他监督权。”

20. 第七条第(二)项构成独立的一条。

21. 删除第八条第(三)项。

22. 第九条前增加如下一章标题:

“第五章 监事会工作机构”

23. 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

“第【】条 监事会在公司办公地点设立办公室为其办事机构, 办公室设秘书 1 人, 工作人员 1 - 2 人。办公室对监事会主席负责, 承办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秘书主持办公室工作。”

24. 第九条第(三)项前增加如下一章标题:

“第六章 监事会的档案、文件”

25. 第九条第(三)项修改为:

“第【】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的工作报告、专题报告、日常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决议执行记录及执行结果报告等资料由监事会办公室收集保管, 按年度移交本公司档案室长期保存。”

26. 第十条前增加如下一章标题:

“第七章 监事会经费”

27. 第十一条前增加如下一章标题:

“第八章 附则”

28. 第十一条第（一）项进行如下修改并构成独立的一条：

“第【】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监事会表决通过并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后执行。本规则的修改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29. 第十一条第（二）项进行如下修改并构成独立的一条：

“第【】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30. 第十一条第（三）项进行如下修改并构成独立的一条：

“第【】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本修改意见中标明的章节序号、条文序号，如无特别说明，指的是原工作条例的章节序号、条文序号。原工作条例的章节序号、条文序号以及各条文中相互援引时提及的序号，依修改后的顺序相应调整。